《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受託人資料
（供公司的受託人填報）

注意：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受託人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不信納受託人符合標準。*

(3) *請隨本表格夾附受託人（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b)條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的香港行政總裁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如提供護照號碼），以供核實資料。受託人的香港行政總裁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表格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可能會導致不信納受託人符合標準。*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信納受託人符合標準的任何其他資料。*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 部 — 計劃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_____

(2) 計劃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第 II 部 — 獲委任受託人

(1) 公司名稱 （英文）：_____

_____

（中文，如有）：_____

(2) 公司成立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成立地：_____

(4) 本籍所在地：_____

(5)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_____

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街／道 街／道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_____

(6) 公司：

(a) 為註冊信託公司，並屬在香港成立或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

或

(b) 屬《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b)條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

(7) 委任日期： ☐☐☐☐2☐0☐☐

(8) 公司是否曾根據《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 條的規定獲核准擔任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 是 ☐ 否

如答「是」，請填寫以下資料及填寫以下第 V 部：

(a)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_____

(b) 計劃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如答「否」，請填寫以下第 III、IV 及 V 部。

第 III 部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的附加資料

(1)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2) 在香港可以取覽簿冊及紀錄的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或上文第(1)項的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3)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4) 已發行股本（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5) 繳足款股本（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6) 在公司成立地／本籍所在地[1]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名稱：＿＿＿＿＿＿＿＿

(7) 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地區

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8)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9)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1]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而其本籍所在地已更改為香港以外的另一個地方的公司，請提供在公司的本籍所在地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名稱。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而其公司的成立地與其本籍所在地相同（即未進行遷冊），請提供在公司的成立地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名稱。

(10) 簽發日期：_____

(11) 根據（《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_____

(12) 香港行政總裁的資料：

A. 姓（英文）：_____

B. 名（英文）：_____

C. 中文姓名（如有）：_____

D.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E. 住址：_____

F.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_____

G.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是／否*

H. 居港年期：_____

I.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就公司在香港的整體業務運作直接向公司的董事負責？ 是／否*

(13) 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的公司宗旨是否局限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1 條列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公司宗旨？ 是／否*

(14) 簡述在香港用以經營香港的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的專長及管控資源：

_____

_____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副本	
(2) （如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820C 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以及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820E 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3)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公司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	
(4)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載有公司宗旨的公司章程文件副本	
(5)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6)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但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公司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第 V 部 — 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表格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表格）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表格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_____

簽署人職銜或職位：_____ _____

日期：_____ _____

✦ **警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表格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本表格受託人提供（或用以支持本表格）的個人資料：

   (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行使及執行管理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及執行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3第5(1)(b)條及第16條有關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職能；

   (ii) 考慮任何其他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iii) 設立和保存公開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名稱或姓名等資料；

   (iv) 確保《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行；

   (v)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表格及管理局處理本表格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不信納受託人符合標準，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i) 行政長官；

(ii) 財政司司長；

(iii) 律政司司長；

(iv) 保險業監管局；

(v) 香港金融管理局；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vii) 稅務局局長；

(v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x)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xi) 申訴專員；

(x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x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xiv) 電子強積金系統[2]的系統營運者；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xvi) 香港警務處；

(xvii)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xviii) 為施行《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

[2]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公開紀錄冊

4. 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一份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以及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該等紀錄冊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管理局必須讓公眾查閱該等紀錄冊。設立紀錄冊旨在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以及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讓他們獲取有關該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資料。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亦可向管理局繳交相關訂明費用，查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或申請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所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6.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